

合同编号:

辉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 处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新安县环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有效解决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飞灰的去向问题，经双方友好商，甲乙双方就辉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处置项目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

1.1 甲方作为飞灰螯合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飞灰螯合物进行合法处置填埋，合法处置飞灰螯合物 3000 吨。

1.2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

二、计量、结算方法

2.1 甲方按照《计量法》、《电子汽车衡使用和维护保养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计量称重作业。

2.2 飞灰螯合物计量方法及单价：经地磅称重后，由甲方确认乙方处置飞灰螯合物的具体吨数并签署确认单；飞灰螯合物的合法处置费按每吨 440 元（大写：肆佰肆拾元整，此单价不含装车、运输费）的标准计算。如有变动，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具体处置量按实际处置量结算，处置不足 3000 吨，又需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2.3 结算方式：每当乙方合法运转处置飞灰螯合物的吨数满 500 吨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核对无异后签署结算单；乙方应依据结算单中的付款数额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后 3-5 日内支付乙方。以此类推。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3.1.1 甲方进场飞灰螯合物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后方可进入。

3.1.2 甲方应配合乙方查验飞灰螯合物入场手续。

3.1.3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指挥,由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将飞灰螯合物运送至乙方指定的填埋作业区域。

3.1.4 飞灰固化物应采用按行业标准进行密闭化包装,吨袋须有明显的生产单位标识、飞灰批次(批次具有唯一性)、飞灰螯合装袋日期、吨袋编号(编号具有唯一性)等信息,并符合下列要求:

(1) 进入填埋区的飞灰固化物应成型化包装,吨袋不破损、不冒尖、封口严密。

(2) 甲方应将每批次吨袋性能检测合格报告提交乙方备案,吨袋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

(3) 吨袋表面应清洁,不允许粘附有害物质。

(4) 吨袋的基布、吊带应满足《集装袋》(GB/T 10454-2000)及《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 9174-2008)的相关要求。

3.1.5 甲方飞灰螯合物在暂存库内的养护时间不应少于 72 小时。

3.1.6 甲方应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对飞灰螯合物进行检测,并留样备查,飞灰留样至少 60 天,检测报告长期留存。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制定填埋计划,按计划接收飞灰螯合物,如计划发生变化或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3.2.2 因乙方原因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利,造成固化飞灰未及时转运,造成电厂库存积压而影响电厂的正常生产经营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和电厂的一切经济损失。

3.2.3 乙方在飞灰螯合物入场时,查验和收取运输方车次飞灰螯合物的危废运输转移联单、出场计量磅单、吨袋编号所对应日期,飞灰螯合物的第三方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3.2.4 乙方需提供甲方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协助完成飞灰螯合物转运手续的办理,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接收和处置飞灰螯合物,建立台账并报送监管部门。

3.2.6 乙方应做好进场车辆的调度工作,及时合理安排吊卸。

3.2.7 乙方有权对甲方飞灰固化物进行入场前检测。

3.2.8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量的飞灰螯合物合理化处置结果反馈单。

3.2.9 甲方依本协议交由乙方处理的飞灰螯合物,自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在乙方场所交予乙方时,上述飞灰螯合物的处置权和相应责任即一并转移给了乙方。

(三) 其他条款

3.3.1 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对上月度《飞灰接收数量核准单》等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最终根据双方核对、确认结果，由环保部门出具转运联单，作为双方飞灰螯合物交接量的证明。

3.3.2 如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防控要求，由此造成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赔偿和承担。

四、违约责任

4.1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未履行相关责任时，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4.2 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3 协议签订后，乙方未及时接收和处理飞灰螯合物超过 15 日的，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及时处理或再次出现未及时处置的情形；或乙方未合法处置飞灰螯合物；或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结算和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5.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公司注册地可以作为法院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六、其他

- 6.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6.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3 双方对协议内容保密，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6.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协议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5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政府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规定。
- 6.6 合作期间因市场行情浮动，甲乙双方与其他企业飞灰螯合物处置，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 6.7 应标此合同单价不含运输费，具体运输事宜需甲方协调另行签订运输合同。
- 6.8 此合同签订后，待乙方签定完运输合同时，此合同生效。
- 6.9 此协议签订后，以此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 新安县环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82MB179320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9GWL6F0B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辉县市卫源路中段	账号：6690 7001 4000 0025 0 开户行：河南省新安农商银行仓头镇支行 地址：洛阳市新安县仓头镇张村村东
签订日期：2025年 /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 月 24 日